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）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